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OUGANG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 關連交易 訂立合資協議

#### 合資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WMEL（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RZHL訂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新加坡設立合資公司。根據合資協議，WMEL及RZHL將分別持有合資公司50%及50%的股權。合資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會被合併入本集團賬目內。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WMEL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RZHL由執行董事趙越先生間接全資持有，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合資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WMEL（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RZHL訂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新加坡設立合資公司。根據合資協議，WMEL及RZHL將分別持有合資公司50%及50%的股權。合資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會被合併入本集團賬目內。

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合資協議

### 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 合資協議訂約方

(1) WMEL

(2) RZHL

### 合資公司的股本及各訂約方的出資額

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的股本為2,800,000美元。各訂約方於合資公司的出資總額、股份數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東名稱	注資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WMEL	1,400,000美元	1,400,000	50%
RZHL	1,400,000美元	1,400,000	50%
合計	2,800,000美元	2,800,000	100%

### 付款條件

各訂約方應在合資公司的銀行帳戶開立完成之日後三十天內或雙方商定的其他時間內，向合資公司提出無條件書面申請，要求向各方配發股份，以換取現金（配發時支付）。WMEL對合資公司的出資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且經參照合資公司的初步業務計劃及彼等各自於合資公司的股權後公平磋商釐定。

## 合資公司及其營運公司的經營目標

合資公司應負責監督和管理營運公司的以下業務：（a）作為本集團的代理經銷、行銷和銷售產品，其中合資公司促進和協調第三方從本集團購買產品並管理海外分支機構及團隊及（b）執行本公司的海外投資、合併及收購項目，在符合市場原則和合規要求的前提下，合資公司和／或營運公司應為執行本公司的海外新項目投資和／或海外合併及收購項目的優先執行實體，但不限制本公司透過其他實體投資新項目及開展海外合併及收購項目（「業務」）。

任何合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的開始營運應始終以訂約方就合資公司的客戶開發計劃、預算及／或管理費用以及訂約方認為必要的其他業務安排達成一致為前提。

## 合資公司的義務

合資公司承諾並同意盡其最大努力滿足並執行由WMEL書面確定並由合資公司執行和實施的客戶發展計劃以及相關銷售代理服務及業務開展機制安排（「發展計劃」）。如果合資公司未能實現發展計劃，任何一方訂約方均有權提出及申請對合資公司進行清算，且另一方訂約方不得反對清算程序，兩個訂約方均有義務進行和履行實施此類清算所需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署任何董事決議、聲明和適用法律可能要求的其他文件）。

## 合資公司董事會

合資公司董事會由四（4）名董事組成，其中RZHL和WMEL各自有權任命兩（2）名董事，董事長由WMEL任命。合資公司所有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四（4）名董事，每名董事親自出席。合資公司董事會的所有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

## 合資公司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應根據合資公司章程的適用規定舉行，包括法定人數應為合資公司的全體股東或其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或代表。所有股東決議均須由持有合資公司全部股份的股東通過，每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 僵局

倘若合資公司董事會在連續三次嘗試及／或召開會議後仍無法就某事項作出決議，該事項應提交股東，由合資公司股東大會決定。

倘若合資公司股東大會連續三次嘗試及／或召開會議仍無法取得股東決議，該事項應提交WMEL和RZHL分別指定的相關人員（「僵局人員」）。

倘若僵局人員無法達成一致決定，WMEL或RZHL（「擬定買方」）有權向另一方（「擬定賣方」）提出指定價格（「建議報價」）（「建議要約」）將擬定賣方的全部股權（「僵局股份」）轉讓給擬定買方。若擬定賣方不接受建議要約，擬定賣方應以建議報價收購擬定買方所持有的全部僵局股份。建議報價應以僵局股份的公允價值為基礎，並應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僵局股份的轉讓應按照並須遵守國有資產和證券監督管理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的香港證券監管規則）以及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要求。

## 股權購買權

WMEL將被授予一項選擇權（「股權購買權」），要求RZHL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向WMEL或其代理人出售於股權購買權通知日期RZHL在合資公司之全部股權（「股權購買權股份」），代價由RZHL和WMEL商定。行使股權購買權由WMEL全權酌情決定。

## 一般資料

### 有關WMEL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WMEL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WMEL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子午線輪胎用鋼簾線、切割鋼絲及膠管鋼絲。於本公告日期，首鋼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其主要從事多種業務，如鋼鐵行業、採礦、機器及設備開發、電子、建築、房地產及相關服務等。

## 有關RZHL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RZHL為一間趙越先生間接全資持有的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

## 訂立合資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 (i) 子午線輪胎用鋼簾線；及 (ii) 切割鋼絲及膠管鋼絲。

訂立合資協議契合本公司之國際化戰略和多渠道策略，有利於本集團抓住科技製造領域的新機遇，並打造具有影響力的「東方」品牌。預期將拓展本集團的優質客戶及建立國際市場運營網絡，以實現完善的全球化經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WMEL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RZHL由執行董事趙越先生間接全資持有，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合資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執行董事趙越先生亦為RZHL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被視為於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合資協議」	Winner Max Enterprises Limited及Redamancy.Z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就設立合資公司事項訂立的合資協議
「董事會」	董事會
「股權購買權通知」	WMEL提前三（3）個月向RZHL發出的書面通知，表明WMEL有意購買股權購買權股份
「本公司」	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股份代號：103）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任何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或30%以上投票權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或有能力控制組成本公司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的任何一名或一組人士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公司」	根據合資協議，將在新加坡以「EASTER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或各訂約方同意的其他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營運公司」	將成立為合資企業全資子公司的一間或多間公司
「訂約方」	合資協議的訂約方
「產品」	營運公司分銷、行銷和銷售的產品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RZHL」	Redamancy.Z Holdings Limited，趙越先生間接全資持有的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WMEL」	Winner Max Enterprises Limited，為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凡榮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蘇凡榮先生（董事長）、趙越先生（副董事長）、李金平先生（董事總經理）、楊俊林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張丹先生（執行董事）、徐紅艷女士（非執行董事）、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耀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何淑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